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担保与关联交易、采购管理、实物资产的管理、预算管理、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及信息安全等。

1.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1）公司治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A.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B.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各司其职，依据公司制定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相关监督、核查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办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两大事业部，并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审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财务中心、投资管理部、战略企划部、信息管理部、职业健

康与安全管委会、供应链管理部、风险控制及管理部、知识产权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近年来，公司围绕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了一系列的投资活动，下辖的子公司数量较多。目前，公司正在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梳理和整合，以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和简化组织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和控制 6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了确保对这些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管。

2.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奉行“诚实、正直、积极”的人格特质和“任人唯贤、人尽其用”的用人原则及“以人为本，聚贤兴业”的理念。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并据此制定了较为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如《员工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绩效考核制度》《职称评定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年终绩效考核奖励基金管理制度》等。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专业成长和个人发展，积极开展各类培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以增强员工岗位知识、职业技能和整体素质为目的，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强、内容丰富的培训项目。培训活动采用外聘专家授课、内部培训师分享、在线学习、户外拓展和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员工职业发展体系，为员工提供清晰的职业晋升路径和公平的晋升机会。

员工激励方面，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建立长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对不同类型的激励对象实施了多元化激励方案，实现多形式、多层次激励机制。2020 年以来，公司持续开展了五期主要面向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期面向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头部狼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两期仅面向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动力总成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系统业务（含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的“领航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另外还有一期针对公司外籍以及劳动关系在海外子公司的中国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正在全面推行强班组及利润中心建设，落实权益与责任相结合的激励措施，切实提高员工收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自我认同感和工作使命感。公司通过上述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

术（业务）骨干，建立了股东与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团队、技术骨干团队、一线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培育和发展，通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行为准则、道德规范等内容的企业文化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文化支撑。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公司积极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传递公司的价值观和文化理念。每年，公司都会举办中秋晚会、春节晚会、秋季运动会、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六一亲子系列活动、健康讲座等，这些活动已成为员工之间情感交流的重要平台，有效促进了员工之间的团结与协作，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公司还举办了“感动大洋电机十大人物”“优秀员工”等评选活动，挖掘公司典型标杆人物，深度宣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塑造公司软文化实力。为了进一步宣扬企业文化，公司还通过内刊《大洋人报》《下午咖啡》等电子出版物，以及员工周年祝贺、生日祝贺等形式，将企业文化融入到员工的日常生活中，使企业文化成为员工工作生活的一部分，从而增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向心力。

2024 年，恰逢公司成立三十周年，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中山文化艺术中心隆重举行以“三十而励 向洋而行”为主题的庆祝活动，地方各级领导、全球客户与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社会各界朋友以及员工代表齐聚一堂，共庆这一美好时刻。庆典上，公司回顾了过去三十年的辉煌成就，同时将以更饱满的热情和更坚定的步伐，迈向公司发展的新篇章。

各种文化娱乐活动的举办有助于增进企业员工之间的情感交流，营造感恩、和谐、团结、友爱的企业文化氛围，形成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同时，公司积极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充分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4. 财务管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划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和内部会计控制体系，确保财务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为了保证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包括《财务分析管理制度》《财

务报告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内部稽核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还专门成立了ERP及数据管理部，并制定了《ERP系统关键用户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周转效率。通过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有效控制了财务风险，合理筹集了资金，优化了资产运营，控制了成本费用，并规范了收益分配、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等财务行为。这些措施不仅提升了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还实现了资产的优化组合和效益最大化，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5.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按照内控规范指引，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披露标准等环节进行了规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同时，建立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防范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有关制度及治理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检查考核、业务授权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该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6. 担保与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规范。在关联交易方面规范了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在对外担保方面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审批、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审批和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情况。

7. 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物料运转管理制度》，规范了物料采购和运转的管理，明确了物料的请购、审批、采购或招标采购、验收的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公司供应链系统利用SRM系统平台实现与供应商信息共享，做到及时沟通，及时处理各种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产能、投资、政策进行调查，同时能够合理控制库存量，及时跟进供应商辅导工作；利用电子招标系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通过系统集中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绩效评估体系。对于参与招标中标但无故弃标或不能正常履约的供方，确认后列入合格供方黑名单，后续至少五年不能与其合作，确保竞争公平、公正。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各类物料优质供方的引入，提高供应链的竞争力及活性，稳定和优化供应商基础库，并对新业务板块同步进行采购业务拓展。近年来，为应对大宗原材料及电子元器件价格波动和供应紧张等相关问题，公司将下属各事业部/子公司的大宗原材料及主要电子元器件调整为由集团统筹集中采购，根据整体的采购需求，进行相应的对标及供应商整合管理工作。采购规模的扩大提升了公司议价能力，提高了公司采购业务整体的竞争优势及成本优势。

8. 实物资产的管理

公司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仓库管理制度》《外库管理制度》《库存检讨管理制度》及《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的制定与有效执行，有力地控制了公司库存水平，在降低存货呆滞、减少存货跌价准备及报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9. 预算管理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为更好地落实全面预算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及各子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作为预算管理具体事务执行机构。公司明确了预算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管理机构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从而使得预算既能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又能作为未来业绩评估的重要基准。实施预算控制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追踪业务绩效，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10.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管理，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在现场接待投资者时没有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11. 风险控制及信息安全

为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健康地运行，根据《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本着从实际出发，务实求效的原则，以对重大风险、重大事件的管理和重要流程的内部控制为重点，积极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1）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管理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管理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领导，独立客观地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审计管理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公司经营班子、各控股子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与财务收支相关的各项经济活动、管理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监督评价和建议报告。

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供应链管理等内部控制环节。

（2）反舞弊与举报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规范廉洁自律、反舞弊及举报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廉洁与反舞弊管理制度》。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规范公司员工行为，特别是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防止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建立了上下沟通、反馈的信息渠道，员工可以通过企业微信、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自己的合理化建议及意见；同时，设置举报专线和专职廉洁监察员岗位，对舞弊及商业贿赂等事项实施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对供应链采购及相关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减少各类不公平行为的发生。

（3）技术信息保密

公司正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防范可能面临的各种知识产权泄密风险，开展技术信息秘密专项保护工作。公司整合了管理、法律、技术资源，统筹各单位有关部门对自身涉及的技术信息保密工作进行检讨、分析，并对照管理目标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开展治理工作，以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构建信息保密工作长效机制，铲除内部滋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土壤。技术信息秘密专项保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知识产权国标为抓手，推行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涉密人员管理，从入职、在职到离职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健全网络保密体系，强化信息管控等全过程管理；集中开展面向涉密人员及中、高层主要领导的保密培训和宣贯等。

（4）信息安全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引进和完善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了公司信息处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利用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实现了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的迅速与顺畅，沟通的便捷与高效。公司大量核心资料保存在公司信息管理系统中，包括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客户等信息，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信息安全的研究及其风险的防范，不断提高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做好系统备份与保管，同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信息管控工作，防止信息泄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3%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0.5%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0.3%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A. 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B.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E.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 $\times 1.5\%$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 $\times 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 $\times 1.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 $\times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 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